

# 清代京城如何“扫黑除恶”

黑恶势力古已有之，始终是历代执政者严厉打击的对象。在清代，朝廷就曾多次在京城全面“扫黑除恶”，既打击猖狂一时的“煤霸”“菜霸”“水霸”等，也打掉了各种黑恶势力的“保护伞”。

□据《北京晚报》



明清时崇文门税关为京师税收总机关



押赴刑场的犯人

## 顺治帝督办“黄膘李三”案 严惩恶势力的“保护伞”

# A

据《明清宫廷趣闻》《清代秘闻录》等史料记载：清代顺治年间，有几股黑恶势力横行于京师，其中有绰号“黄膘李三”的李应试，译名“潘习之”的潘文学等。他们在京城各霸一方，“交通官吏，打点衙门，包揽不公不法之事，任意兴灭，甚至文武官员多与投刺会饮（投递名帖，一起饮酒），道路侧目，莫敢谁何。”

清代缪荃孙《艺风堂杂钞》所记：黄膘李三，原籍通州，后居京城。此人原以卖菜为生，后入“响马”（古代拦路抢劫的强盗）盗伙，因其行抢“谋略技艺”高人一筹，遂成盗匪巨魁，“凡北五省之盗，皆出其门下”。顺治年间，他横行于北京南城，在崇文门税关（明清京师税收总机关）外私设关卡，强征私税，而前三门一带的铺户商行每月要向他交“常例钱”（即“保护费”）。潘习之独霸德胜门外的马市（今马甸一带），凡在此交易牛羊等牲畜者要向其纳“头税”（按牲畜头数缴纳），不从者便被他的手下人收拾。

尽管他们横行京师多年，却不见有司法官员过问，相反，一些文武官员竟与其“投刺会饮”。其中兵科（衙署）给事中（正五品）李运长身为纠肃法纪之官，却与黄膘李三之侄李天凤结拜为兄弟，认李三为叔父，并利用职权为李三贩大烟、私盐提供方便，从中得到好处。有几次官府派人去抓捕李三，都是李运长通风报信，使官府的抓捕落了空。

顺治九年（1652年）六月，都察院左都御史洪承畴向顺治皇帝上奏李应试、潘文学之罪行，特别是黄膘李三“在外城住处，大兴土木，建房巨大，修饰整齐，分照朝廷六部建制”，并让“民人称之为李三太爷”。顺治皇帝遂命巡城御史与顺天府尹联合查办李三等“巨恶”。但三个月过去，毫无进展。顺治皇帝大怒，痛斥了巡城御史和顺天府尹的无能，随后命掌管内三院的皇叔郑亲王济尔哈朗督办此案。

郑亲王久闻李三之恶名，接了顺治的旨意后，立刻着手查办李应试、潘文学。他令十几个人在京城里明察暗访，收集李、潘等人的罪证，半个月后，将十几个作恶多端的不法之徒抓捕入狱。兵科给事中李运长一见李三被抓了，连忙找关系、走路子，想把他保出来。但无济于事，不久也因牵连李三案被捉拿。几个月后李应试、潘文学等被斩首于菜市口，其党羽数十人分别领刑。

黄膘李三、潘文学虽被斩首，但此案并未了结。顺治十年（1653年）正月十四，顺治皇帝召见几位大臣于太和殿，询问众臣：“黄膘李三，一小民耳，廷臣畏惮不敢举发，其何故也？”礼部尚书陈之遴等回奏：“如皇上将其正法，诚善，如果免其死，则诤奏之人必隐受其害，是以畏而不敢言耳。”顺治皇帝怒斥道：“身为大臣，见此巨恶不以奏闻，乃瞻顾利害，岂忠臣耶！”众臣不敢再多言。

随后，顺治皇帝命郑亲王继续追查与黄膘李三等“巨恶”有关联的官员，短短一个多月便查出与李三案有牵连的大小官员三十多人。经审理后，有的被革职，有的被充军，而与李三勾结最为紧密的兵科给事中李运长被斩首。

这就是有清初“京师涉黑第一案”之称的“顺治帝亲斩黄膘李三案”，《清世祖实录》等均有记载。

## 雍正年间严打“煤霸” 就地斩首“虎三爷”等恶徒

# B

阜成门位于北京内城西垣南侧，为通往京西之门户，明清及民国时期，城内所需煤炭皆由此运入，故有“煤门”之称。清代李虹若《竹枝词》曰：“来往奔驰车辆多，不分昼夜若穿梭；马骡运物终朝有，山内搬煤用骆驼。”

据《北京煤炭史话》记载：清初阜成门内外有大小煤栈、煤铺、煤厂数十家，店铺门前多写着“乌金墨玉，石火光恒”的广告。自清雍正年间开始便有地痞、无赖纠集在一起，将门头沟一带“驼户”运来的煤炭强行低价收购，然后高价售出，而在此经营煤炭生意的卖家也要每月上交“孝敬钱”。不从者要么被轰走，要么店门被封。据传以邓氏三兄弟为首的恶势力出手最狠，稍有不从，便大打出手。驼户们敢怒不敢言，便送给他们一个译名：“虎三爷”。

雍正十年（1732年）腊月，京城天气剧寒，煤炭销量剧增。因天降大雪，京西煤炭一时难以送至城中，“虎三爷”等便到各个店铺强制低价收购煤炭，然后加价出售，谁敢不从，便棍棒伺候。阜成门关厢“万源煤厂”刚刚从门头沟斋堂囤进几万斤煤炭，就被“虎三爷”知道了，非要低价收购不可。煤厂老板苦苦哀求，“虎三爷”不由分说，对其拳打脚踢，不到三天几万斤煤炭就被拉走了，还被封了店门。煤厂老板一气之下，到负责地面治安捕盗的西城兵马司告状，却无人问津。

“虎三爷”等欺行霸市多年，因何无人敢管？原来他们与西城兵马司指挥官、吏目（官职）相勾结，并与驻守阜成门内正红旗副都统结拜为兄弟，除了每月孝敬这些地方官员外，逢年过节还要送大礼，由此成了“煤霸”的“保护伞”。

不久，“虎三爷”等因争夺地盘出了命案，几经周折被告到顺天府。很快，十几个“煤霸”被捉拿归案，押至大牢。随后，顺天府尹将此事上奏朝中，几日后西城兵马司指挥官、吏目和正红旗副都统、参领、佐领等大小官员二十余人因与“虎三爷”等“投刺会饮”“广受贿赂”，受到朝廷的查办。

“三审定讫”后，“虎三爷”等被判“斩立决”。以往被判“斩立决”的囚犯都被押至菜市口斩首，而这“虎三爷”等“煤霸”却有了例外。因其罪恶极大，为震慑一方，经顺天府尹（明清时期主管北京治安与政务的官职）“特批”，改在阜成门外煤市街斩首。随后在阜成门护城河西侧“融源煤厂”与“禾源煤栈”前的空场上搭起三米高的平台，顺天府尹亲任“监斩官”。两日后，将“虎三爷”等十几个恶徒斩首于此，并将他们的人头悬挂于高台之上，示众三日。而兵马司指挥官以监察不力和收受贿赂之罪名被廷杖八十，徒刑三年。正红旗副都统被革职，永不叙用。几名参领、佐领“各坐赃论”，被枷号两个月后，遣戍黑龙江宁古塔（今黑龙江省海林市长汀镇古城村）。

## 宛平知县力主“扫黑除恶” 十余个“菜霸”命断菜市口

# C

清乾隆年间，京城以“四霸”为猖，即粪霸、菜霸、碓霸、水霸。其中盘踞在宛平县广安门、右安门内外的“菜霸”最为人们所痛斥。他们在

人烟稠密、农民卖菜聚集之地，强行包揽代卖蔬菜，然后批给小贩，从中抽取佣金。菜农如果不从，轻则将其蔬菜抛散、捣毁，重则遭到殴打，性命难保；倘若告到官府，不但无济，反而会被压制，甚至是“反坐”（反被诬告）。

刘峨，字先资，山东单县人。乾隆二十五年（1760年）调任宛平知县。刚到任不久便了解到宛平地界黑势力猖獗。卢沟桥有家尚氏黑店，杀害旅客，劫人财物。他亲自查处，予以严惩。随后又将霸占西山煤矿，“多藏匿亡命”的恶徒“先后捕治置诸法”。

他上任不到半年，有十多位广安门一带的菜农到县衙告状，说广安门关厢一带有杨顺、赵财、王宝等“菜霸”，对进城的菜农强行收“例钱”，并低价收购蔬菜，然后高价售出，不从者便被追打。刘峨闻之，便到广安门一带明察暗访，果然看到有不法之徒横行于此，不出五日，便命人将杨顺、赵财、王宝等十几个“菜霸”缉拿归案。经审讯，赵财、王宝二人皆有命案，遂被判“秋后问斩”，其他“菜霸”也被判三到五年监禁。

张怀泗，号临川，四川成都府广汉人。清乾隆四十四年（1779年）中举人，先后任怀来、顺义、宛平知县。《广汉县志》称其在任时，生性磊落，刚直不阿，勤于政事，俯察民情，曾平灭盘踞于宛平县菜市多年的恶势力，有“张青天”之称。

宛平县地处京城西部，是京城主要的蔬菜产地，菜农们多经广安门、右安门将蔬菜送至京城销售，而盘踞于此的“菜霸”久治不绝。张怀泗上任后，便与南城兵马指挥司等联手打击黑恶势力，在任不到一年，便严惩了上百个“菜霸”，被押至菜市口问斩的就多达十余人，由此使广安门、右安门一带的“菜霸”销声匿迹。菜农们自制大匾，上书“双安道畅”（即通往广安门、右安门的道路畅通无阻），送到宛平县署（今地安门西大街东官房）。